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零肆號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局
國民政府文書局
國民政府文書局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前為持久抗戰，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移駐重慶。八年以來，幸賴我忠勇將士，前仆後繼，壯烈犧牲。全國國民，舍辛茹苦，堅韌奮鬥。與夫同盟各國，海空齊進，共禦作戰，卒使敵寇驚伏，殫功克奏。茲者，國土重光，金甌無缺，抗戰之任雖終，殊關之責加重。政府爰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凱旋南京，以慰眾望。唯是大戰之後，民生艱困，國力凋敝，亟宜與民休息，恢復元氣，努力建設，保持戰果，所望全國軍民，同心一德，勉旃夕惕，靡不負抗戰建國之初衷，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回念在此八年中，敵寇深入，損失重大，若非倚恃我西南廣大之民衆，無憑藉壯豐沃之地力，何以克奠今日之利源根基，而四川古稱天府，尤為國力之根源，聚慶襟帶雙江，控馭南北，古戰場之形勝，故能安渡艱危，獲致時和，其於國家貢獻之偉大，自將永克史冊，奕奕不絕。當茲建設伊始，亟應在望，緬兩京收復之艱難，更覺巴蜀關係之重要，政府前於二十九年九月，明令定重慶陪都，近更以四川為全國建設實驗區，應即開其體制，崇獎名賢。藉由行政院暨同各該省市政府，妥為規劃，積極推行。使全川永為安定國家之重心，而樹全國建設之樞樞，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土地法（續）

- 第一百零一條 內房屋租用發生爭執，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同法機關請求處理。
-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在基地上權之登記。
-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若因產別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

府令

二、承租人以其基地供設反社會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利用基地於他人時。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經出租人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得依原租賃契約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

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原租賃契約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

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節 基地利用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前項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前項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前項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條 前項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利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

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繼續契約。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

之八者，應比準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

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確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

平均地價。
(未完)

土地之施行法(續)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征收土地計畫及土地使

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土地使冊計畫圖，如係與辦公事業，

指建築地盤圖。指都市地城，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

劃，指成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為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發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與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之詳細區域。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發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被征收土地之登記者，依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佔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項作為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及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移轉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國家收買令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自一千九百零一年，尚未給於國中發

